

#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15)浦民三(知)初字第143号

原告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

法定代表人耿晓华，副总裁。

委托代理人马远超，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陈飞虎，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千杉网络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

法定代表人邓礼帆。

被告悦观网络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

法定代表人邓礼帆。

本院受理原告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上海千杉网络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悦观网络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后，被告悦观网络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对管辖权提出异议，认为其住所地位于上海市闵行区，本案应由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管辖。

经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同一诉讼的几个被告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在两个以上人民法院辖区的，各该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现被告上海千杉网络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因此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被告悦观网络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

本案管辖异议受理费人民币100元，由被告悦观网络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知识产权法院。

审 判 长

杨捷

审 判 员

李加平

人民陪审员

孙宝祥

书 记 员

刘嘉洛

二〇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